

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急難救助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學生行政中心第十八次常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救助本校陷於急難之在學學生，特設置急難救助基金（以下簡稱為本基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主要來源為學生課外活動費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由學生行政中心學權部成立專帳代管之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申請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須為本校在學之學生。
 - 二、其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，無法繼續求學者。
 - 三、因重傷、病住院或長期醫療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- 四、意外事故死亡、殘障罹患重大疾病者。
 - 五、或因其他急難事件，有需要救助者。
- 第五條 凡合於資格者，須經班導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經系主任會簽，簡齊申請文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生行政中心學權部提出申請；學權部初審後經學生行政中心常會通過核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使用情形每學期結算一次，一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。
- 第七條 申請急難救助金額視實際狀況核發，最高上限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行政中心常會決議並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